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4 年度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A21330 号**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9-29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5] 第ZA21330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4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中银保险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之目的，仅供中银保险使用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银保险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银保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保险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澜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已赚保费</b>			
保险业务收入	(一)	41,297	38,4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423	360
分出保费		(1)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	(2,083)
<b>已赚保费合计</b>		41,227	36,335
<b>二、赔款</b>			
赔付支出		43,236	38,685
追偿款收入		(108)	(101)
(转回)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0)	1,573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9)	(1,123)
<b>赔款合计</b>		41,628	40,157
<b>三、经营费用</b>	(二)		
专属费用		1,332	1,66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	730
税金及附加		160	355
救助基金		(9)	209
保险保障基金		327	304
分摊的共同费用		9,074	12,877
<b>经营费用合计</b>		10,406	14,545
<b>四、分摊的投资收益</b>	(三)	-	-
<b>五、经营亏损</b>		(10,807)	(18,367)
<b>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b>		(115,162)	(96,795)
<b>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b>		(125,969)	(115,16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后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b>			
应收保费	(四)	-	-
应收分保账款		107	-
预付赔付款		2,218	1,975
<b>资产合计</b>		<b>2,325</b>	<b>1,975</b>
<b>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26	26,4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54	34,35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	4,117
预收保费		951	837
应付分保账款		108	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6	147
应交税费		40	6
应付赔付款		37	7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60	58
应交救助基金		327	642
<b>负债合计</b>		<b>61,039</b>	<b>62,580</b>
<b>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b>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 2024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公司简介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2007年5月25日颁布的《关于核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产险[2007]616号),本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

###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三)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追偿款收入、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原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 **(四)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预付赔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五) 应收保费

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保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保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保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 - 180 天	25%
181 天 -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七)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

####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 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交强险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0%确定（2023年12月31日，按照3.0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0%确定（2023年12月31日，按照2.50%确定）。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险业务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考虑赔付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业务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业务的费用，如交强险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 (十) 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原保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项关于从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通知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纳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十一)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7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险业务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并缴纳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 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十二)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业务发生的, 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业务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 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

#### **(十三)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三、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十三)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按照本公司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分摊方法,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得到。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 (十四)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 四、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庭自用车	21,172	19,165
营业客车	3,200	6,245
非营业客车	4,807	5,162
营业货车	1,562	3,558
特种车	7,005	2,801
非营业货车	3,304	1,268
摩托车	247	213
拖拉机	-	7
合计	41,297	38,419

####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 (二)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7	-	730	-
税金及附加	160	-	355	-
保险保障基金	327	-	304	-
救助基金	(9)	-	209	-
固定资产折旧		665	-	693
人力费用		5,865	-	8,505
其他资产占用费		225	-	330
行政及管理费用	67	2,319	70	3,349
差旅费	-	47	-	56
会议培训费	-	15	-	24
业务宣传费	-	130	-	225
业务招待费	-	137	-	212
公杂费	-	47	-	55
邮电费	-	324	-	448
水电费	-	53	-	53
印刷费	-	9	-	10
修理费	-	53	-	63
其他	67	1,504	70	2,203
合计	1,332	9,074	1,668	12,877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 (三) 分摊的投资收益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无应分摊至交强险部分。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应分摊至交强险部分。

##### (四)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39	140
减：坏账准备	(139)	(140)
净值	-	-

##### (五)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实际垫付抢救费用 0 万元 (2023 年度：0 万元)，没有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2023 年度：无)；另外，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没有得到对于上述垫付的抢救费用的追偿款项 (2023 年度：无)。

##### (六)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交强险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产及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四、 财务报表附注 (续)**

#####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专题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批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2024 年度**

##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金监局备案之分摊方法执行。其中，第三章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 一、 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 (一) 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无此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三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客户服务管理的部门，如销售、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

投资管理部门，是指专门从事保险资金投资运作和管理的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力资源、财会、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与稽核、信息科技以及总经理室和董事会等部门。

#### (二) 各级机构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公杂费、审计费、绿化费、防预费、培训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修理费、企业财产保险费、其它营业费用等。

## **二、 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

### **(一) 将人力成本分摊到险种**

- (1) 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2) 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 **(二) 将资产占用费分摊至险种**

- (1) 一次分摊：将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 (2) 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3) 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 二、 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续)

### (三) 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险种

- (1) 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2) 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 50% 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 (四)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

遵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21] 11 号) 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各个险类的几个险种合并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需要将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险种：

某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类报告期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评估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赚保费 × 50% + 评估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报告赔款 × 50%) ÷ (评估险类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赚保费 × 50% + 评估险类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报告赔款 × 50%)

### **三、 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总公司发生的共同费用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 **(一) 将总公司人力成本分摊到分支机构**

- (1) 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2) 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 **(二) 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分支机构**

- (1) 一次分摊：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 (2) 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3) 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 三、 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续)

#### (三) 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

- (1) 一次分摊: 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再进行分摊; 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 (2) 二次分摊: 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 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 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付支出占比的各50%分摊至分支机构; 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 (四)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 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上对各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进行总体评估, 并将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作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某险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 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 × 某险种总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机构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赚保费 × 50% + 该机构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报告赔款 × 50%) ÷ (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赚保费 × 50% + 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的已报告赔款 × 50%)

以上分摊程序不考虑后援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共同费用交互分配需求。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 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对于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资金, 应当按照报告期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 将其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归属对象。

#### **四、 投资收益分摊方法**

##### **(一) 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险种时，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该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 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 **(二) 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时，分摊的标准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实际支付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该机构分摊的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该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 ÷ 所有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

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100,926 万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00,091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9,074 万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2,877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净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7,834 万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31,286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0 万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9,812 万元 (2023 年度: 增加人民币 2,205 万元), 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0 万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2024 年度**

## 2024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付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家庭用车	21,093	16,808	(86)	736	4,652	-	(1,017)	(27,174)	(28,191)
非营业客车	5,440	4,867	(114)	155	1,056	-	(524)	(8,729)	(9,253)
营业客车	6,412	11,678	(968)	166	1,539	-	(6,003)	(35,320)	(41,323)
非营业货车	1,316	2,063	(39)	51	343	-	(1,102)	(8,567)	(9,669)
营业货车	3,602	4,673	(569)	111	703	-	(1,316)	(20,621)	(21,937)
特种车	3,111	2,616	313	110	726	-	(654)	(7,522)	(8,176)
摩托车	247	422	(34)	3	55	-	(199)	(3,107)	(3,306)
拖拉机	6	1	(3)	-	-	-	8	(1,055)	(1,047)
挂车	-	-	-	-	-	-	-	(3,067)	(3,067)
合计	41,227	43,128	(1,500)	1,332	9,074	-	(10,807)	(115,162)	(125,969)

## 2024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付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 /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 /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安徽分公司	2,692	3,513	149	(196)	482	-	(1,256)	(12,243)	(13,499)
北京分公司	875	634	(70)	40	339	-	(68)	3,744	3,676
大连分公司	717	550	(41)	42	178	-	(12)	(1,229)	(1,241)
福建分公司	1,172	1,347	(58)	53	305	-	(475)	(8,605)	(9,080)
广东分公司	3,420	3,236	(24)	158	620	-	(570)	(942)	(1,512)
广西分公司	551	278	17	42	144	-	70	677	747
河北分公司	1,944	1,791	(997)	96	512	-	542	3,718	4,260
河南分公司	2,313	1,945	132	105	528	-	(397)	(7,173)	(7,570)
黑龙江分公司	286	159	(51)	14	78	-	86	1	87
湖北分公司	486	706	(275)	13	90	-	(48)	(1,706)	(1,754)
湖南分公司	1,245	1,437	233	24	257	-	(706)	(5,785)	(6,491)
江苏分公司	7,204	8,472	(301)	182	1,307	-	(2,456)	(27,413)	(29,869)
江西分公司	531	600	(25)	6	156	-	(206)	(3,495)	(3,701)
辽宁分公司	519	494	(2)	31	208	-	(212)	(2,717)	(2,929)

### 2024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付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内蒙分公司	763	503	56	42	209	-	(47)	96	49
宁波分公司	951	993	(122)	18	212	-	(150)	(4,876)	(5,026)
山东分公司	1,600	1,599	(95)	69	490	-	(463)	(4,851)	(5,314)
山西分公司	655	579	(191)	38	170	-	59	206	265
陕西分公司	1,116	1,204	215	30	359	-	(692)	(813)	(1,505)
上海分公司	3,597	3,775	1,533	109	562	-	(2,382)	(8,795)	(11,177)
深圳分公司	245	199	15	14	118	-	(101)	(1,947)	(2,048)
四川分公司	1,625	1,367	(87)	67	405	-	(127)	213	86
天津分公司	873	518	32	45	298	-	(20)	1,760	1,740
新疆分公司	315	171	(60)	23	76	-	105	(482)	(377)
云南分公司	426	294	56	20	97	-	(41)	1,227	1,186
浙江分公司	4,712	6,757	(1,462)	117	874	-	(1,574)	(33,568)	(35,142)
总公司	394	7	(77)	130	-	-	334	(164)	170
合计	41,227	43,128	(1,500)	1,332	9,074	-	(10,807)	(115,162)	(125,96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二维码  
扫描此码  
可查询  
企业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葛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朱建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69021048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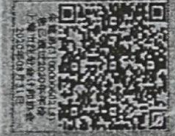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0215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2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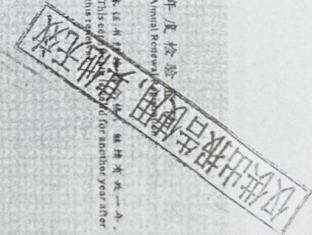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李 海 波  
 号 No. 110002412349  
 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  
 区 District 西城区  
 路 Road 德胜门内大街  
 号 No. 10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德胜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Name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1002198203011046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49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德胜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二 执业注册 信息公示  
 Regist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of Accountants of Beijing Deshengmen Accounting Firm  
 姓名 Name 李海波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100219820301104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德胜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1年08月10日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每年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二 执业注册 信息公示  
 Regist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of Accountants of Beijing Deshengmen Accounting Firm  
 姓名 Name 李海波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100219820301104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德胜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21年08月10日

